

臺南市112年度5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2/6/9公告 ( 裁處日期: 112/04/26 ~ 112/05/25 )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春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1項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600610號	1120519
2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044條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	固定式起重機之控制裝置，應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標示起重機之動作種別、動作方向及動作停止位置。但具有操作人員自控制裝置之操作部分放手時，能自動恢復至停止位置之構造者，得不標示該停止動作位置。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12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47994號	1120509
3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第1項第2款	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二、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	12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74366號	1120525
4	經昌汽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天豹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第3項	雇主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之醫護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報請備查；變更時，亦同。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62411號	1120522
5	南楓模具有限公司/林財寶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三、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611942號	1120522
6	南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偉銓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4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未達三百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四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386559號	1120501
7	捷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鄭金海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12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620256號	1120522
8	大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謝帝旺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	雇主對於施作構架、懸吊式施作架、懸臂式施作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10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75773號	1120511
9	楓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邱楓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20636號	1120503
10	來得通電信工程有限公司/洪昇宏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549100號	1120510
11	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林彥君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636970號	1120519
12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條第1項第4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	雇主對於工作階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四、應有適當之扶手。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120,000	南市勞安字 第1120401290號	1120503